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的 建議分拆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刊發和寄發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

### 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下的配額

### 指示發售價範圍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刊發中信大錳的招股章程

中信大錳已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詳情，包括可供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中信大錳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若干業務和財務資料、中信大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和有關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10月營運錳礦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

招股章程自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起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和下載。

#### 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下的配額

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可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0,000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最終發售價根據保證基準，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71股股份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於電腦光碟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將在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一併寄發予各有權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 **超額配股權**

預期中信大錳將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 **指示發售價範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將有750,0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可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將有862,5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可供認購。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中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為不低於2.10港元和不高於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中信大錳股份將在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披露建議分拆而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1日、2010年10月11日、2010年10月18日、2010年10月29日和2010年11月1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

## **刊發中信大錳的招股章程**

中信大錳已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詳情，包括可供認購的中信大錳股份數目、中信大錳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中信大錳集團的若干業務和財務資料、中信大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8月31日的物業估值和有關中信大錳集團在2010年10月營運錳礦的獨立技術審閱報告。

招股章程自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起可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和下載。

## 合資格股東在優先發售下的配額

根據優先發售，合資格股東可按最終發售價認購合共75,000,000股預留股份。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最終發售價根據保證基準，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71股股份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載於電腦光碟的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將在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一併寄發予各有權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

在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

- (a)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在中信大錳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亦可供派發，惟僅供合資格股東索取；
- (b) 合資格股東亦可向收款銀行索取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和
- (c) 合資格股東可致電就優先發售設立的熱線(852) 2862 8555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超額配股權

預期中信大錳將向國際發售的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發售的包銷商）行使，要求中信大錳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112,500,000股額外中信大錳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未獲行使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權比例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52.40%下降至39.3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本公司在中信大錳的股權比例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由52.40%下降至37.88%。

## 指示發售價範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中將有750,0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可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全球發售中將有862,50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可供認購。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中每股中信大錳股份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為不低於2.10港元和不高於2.7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上述發售價範圍內的發售價進行，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信大錳的市值將介乎於6,300,000,000港元和8,250,000,000港元之間（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和介乎於6,536,300,000港元和8,559,400,000港元之間（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和並不計及因行使任何中信大錳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中信大錳股份）。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按目前的時間表完成，預期中信大錳股份將在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一般事項

**根據全球發售而作出申請中信大錳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建議分拆(包括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的最終決定、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包銷商根據中信大錳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在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始可作實。因此，股東以及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

**鑒於建議分拆仍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和中信大錳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慎重行事。**

**本公佈並非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證券銷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在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後方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和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1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0年11月8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和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